中国传媒大学外国语学院

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选任与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精神，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外国语学院根据《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选任与考核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选任和考核委员会**

（一）人员构成

组长：李佐文

成员：李众、李烨辉、梁岩、舒笑梅、麻争旗、庄琦春、黄美华、凡保轩

（二）主要职责

1. 制定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选任和考核办法；

2. 审核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名单；

3. 负责解释本办法并处理相关问题。

**二、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上岗和考核办法**

（一）基本原则

1．本校教师担任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由本人提出申请，与相同专业（方向）教师组建导师团队，由外国语学院选考委员会对各专业团队教师资格进行审核、表决，最终将导师团队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2．聘任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经外国语学院选考委员会表决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颁发培养单位聘书。

3．原则上，一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只能分别在一个学术型硕士专业、专业学位硕士领域中的一个方向指导研究生。

4．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任期为所指导学生的培养周期（包括学术型硕士生、专业学位硕士生，学制分别为2-3年），每届重新选任上岗。申请上岗的年龄上限为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减去学制时间（分别为2-3年）。

5．每个硕士研究生导师年度招收硕士生数不能超过3人。新选任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当年招收硕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2人。外聘兼职导师原则上不独立指导研究生，应与为其配备的校内协助导师联合指导。

（二）硕士研究生导师上岗的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愿意履行硕士研究生导师职责。

2.研究方向明确，且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适应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研究的需要。

3.上岗前连续三年学校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并协助完成过1届研究生培养或担任过研究生课程讲授工作。

4.职称、学历和年龄条件。导师岗位申请人是我校在职在岗的教授、副教授或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原则上，按照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减去学制时间（2-3年），为符合要求的年龄上限。没有硕士研究生导师经历的申请人，首次申请上岗，年龄在当年6月30日前不超过56周岁（含56周岁）。

5.业绩条件。原则上，教授、副教授有本人主持的在研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近三年在本专业领域有科研成果，包括专著、教材、论文与科研、创作获奖。一般情况下，讲师申请担任硕士生导师，其近三年业绩应达到以下条件中的一条：

（1）国家级或省部级在研科研项目主持人；

（2）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3）科研经费充足，人文社科导师岗位申请人在研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30万。

（三）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基本要求

1.师德、师风。结合指导研究生工作的实际情况，重点考核导师的师德、师风和所指导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情况。导师及其培养的硕士生，如发生学术道德问题，取消导师次年岗位。

2.教学和科研工作量。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科研任务（具体要求参见《中国传媒大学教师考核暂定办法》（2014）），其所讲授课程的学生评价较好。一般情况下，所培养硕士生在规定学制时间毕业。

3.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研究生学习情况、研究生培养环节完成情况、研究生对导师评价情况、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情况、各级（国家、北京市、学校、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情况、毕业生就业情况等综合考核导师培养研究生的质量。如果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不端行为，以及国家、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不合格，将取消导师次年岗位。

4.硕士研究生导师应按规定参加考核，未通过考核或未参加考核的硕士研究生导师，不能上岗。

**三、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上岗基本条件和考核基本要求**

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是指人事关系不在我校，但因硕士生培养需要而被我校聘为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境内外其它单位人员。

（一）上岗基本条件

1.关心和支持我校教育事业，愿意为我校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服务，并且能够参与我校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修养，自愿履行兼职导师职责。

2.职称要求：具有副教授或相当级别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或为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业界高级管理、研发、创作人员，且在业界有较大影响。

3.年龄要求：一般不超过60岁。年龄超过60岁，在业界影响较大、实践经验丰富，本人身体健康者，可酌情聘请，但不得超过65岁。

4.有丰富的业界实践经验，能为硕士研究生提供业界实践的平台，并能在实践教学和业界实践过程中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

5.业界合作导师负责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实践环节，其他环节由校内导师负责。

（二）考核基本要求

1.业界合作硕士研究生导师应提供其指导的研究生到业界实习、实践的机会，累计时间不少于一个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题讲座或者至少组织一次交流活动。

2.对业界合作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师德、师风”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考核标准，同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

3.业界合作硕士研究生导师在聘期内如没有达到上述考核标准或聘期结束后已退休的，原则上不再续聘。

4.业界合作硕士研究生导师人数按与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人数等额选聘或按学生人数的四分之一选聘。

5. 业界合作硕士研究生导师每届一聘，每年考核。

**四、组织及工作程序**

外国语学院依据本单位导师上岗选任和考核办法，于每年6月开展硕士研究生导师上岗选任和考核工作，导师上岗选任及考核结果在本单位和研究生院网页公示（公示期为7天），并于7月将选任和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本办法由中国传媒大学外国语学院导师选任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